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4〕2228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安逸花 2024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安逸花 2024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_{sf}。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Add: 17/F, PICC Building, 2,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PRC:100022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7层 邮编:100022

电话 (Tel): (010) 85679696 | 传真 (Fax): (010) 85679228 | 邮箱 (Email): lianhe@lhratings.com

安逸花 2024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证券简称	金额（万元）	占比（%）	信用等级
优先 A 档	112500.00	75.00	AAA _{sf}
优先 B 档	15000.00	10.00	AAA _{sf}
次级档	22500.00	15.00	NR
合 计	150000.00	100.00	--

注：1. 本报告的评级结论为联合资信基于报告出具日前获得的评级资料所评定，若后续获得最终确定的评级资料与现有资料不一致，评级报告的结论可能会相应调整；2.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3. NR——未予评级

交易概述

交易类型：动态现金流型
委托机构/发起机构/卖方/贷款服务机构/马上消费：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受托机构/买方/发行人/重庆信托：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保管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登记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信贷资产/贷款债权/基础资产：初始贷款债权 ¹ 和新增贷款债权 ²
信用提升机制：优先/次级顺序偿付结构、超额利差、流动性储备资金留存、触发机制
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还本付息方式：持续购买期按月付息，摊还期按月付息并按月过手摊还本金
初始起算日：2024 年 1 月 15 日 24:00
法定到期日：2029 年 11 月 26 日

评级时间

2024 年 4 月 12 日

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安逸花 2024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本交易”）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交易结构、法律要素以及有关参与方履约及服务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结合上述因素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了现金流分析与压力测试。

本交易涉及的基础资产为马上消费发放的个人消费类信用贷款。本交易初始入池资产分散度极高（初始入池资产 432288 笔，单笔最大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0.003%），基础资产历史表现较好（静态池测算的核销率³为 2.17%），收益率高（初始入池资产加权平均利率为 23.90%，同时交易文件约定持续购买基准日全部新增贷款债权的加权平均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22.00%），封包期利息沉淀（约占入池未偿本金的 4.98%），因此，资产池整体质量良好。在此基础上，优先/次级顺序偿付结构设置、超额利差、流动性储备资金留存以及触发机制的设置，为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及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以下合称“优先档证券”）提供了充足的信用支持。需要说明的是，从量化测算的结果看，由于分层方案偏保守，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所能承受风险均高于 AAA_{sf} 等级的最低要求（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安全距离达 28.13%，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安全距离达 13.01%）。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联合资信评定“安逸花 2024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和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_{sf}。

¹ 初始贷款债权：马上消费作为委托机构在于信托生效日信托给受托机构的贷款项下享有的要求借款人偿还本金、利息以及因前述款项被提前清偿、提现或逾期而产生的手续费（如有）、罚息及/或违约金的权利。为避免歧义，上述贷款项下的其他债权（即除本定义列明的债权外的其他债权）不属于初始贷款债权。

² 新增贷款债权：马上消费（作为卖方）在持续购买期内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出售给受托机构（作为买方）的贷款项下享有的要求借款人偿还本金、利息以及因前述款项被提前清偿、提现或逾期而产生的手续费（如有）、罚息及/或违约金的权利。为避免歧义，上述贷款项下的其他债权（即除本定义列明的债权外的其他债权）不属于新增贷款债权。

³ 联合资信在压力测试部分采用的核销标准为逾期超过 90 天以上，因此在计算核销率时，采用正常还款期限结束 90 天后所有的逾期金额作为核销金额，即静态池损失的金額。

分析师

高维蔚（项目负责人） 李玲珊 范雅欣 台绍弘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优势

1. **资产池整体质量良好。**本交易初始资产池涉及 432288 笔个人消费贷款，单笔最大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为 0.003%，分散度极高。基础资产历史表现较好，静态池测算的核销率为 2.17%；资产收益率高，初始资产池加权平均利率为 23.90%，同时交易文件约定持续购买基准日全部新增贷款债权的加权平均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22.00%。

2. **本交易采用优先/次级顺序偿付结构作为主要的内部信用提升机制，为优先档证券提供了主要的信用支持。**具体而言，本交易优先 A 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得 25.00% 的信用支持，优先 B 档资产支持证券获得 15.00% 的信用支持。

3. **较高的超额利差为优先档证券提供了重要的信用支持。**本交易初始资产池加权平均利率为 23.90%，同时交易文件约定，在持续购买基准日，全部新增贷款债权的加权平均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22.00%，与本交易优先档证券预期收益率及相关费用形成较高的超额利差，且本交易自初始起算日至预计信托设立日⁴之间形成了一定利息沉淀，约占入池本金的 4.98%，为优先档证券提供了重要的信用支持。

4. **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⁵为优先档证券提供了额外的信用支持。**本交易约定，若收入分账户中的收入回收款不足以按照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本交易相关税费、发行登记相关费用、各机构费用及优先档证券利息，则应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中等值于短缺金额的款项转入收入分账户，上述安排能够有效缓释优先档证券利息兑付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同时，信托生效日的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

⁴ 本报告中，预计信托设立日系指 2024 年 5 月 9 日，下同。

⁵ 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a）在信托生效日和第一个信托分配日，为 15000000.00 元；（b）在每一个信托分配日（除第一个信托分配日外），为按照交易文件约定，当个信托分配日预计所有应付税费、发行登记相关费用、各机构费用及优先档证券利息（其中涉及各方的费用支出以优先支出上限数额为限）之和的 2 倍。

1500.00 万元,该部分金额从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净额中扣除且属于信托财产,在所有优先档证券的本金偿付完毕或违约事件(详见附件一)发生后或信托终止后,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中的全部资金将转入收入分账户用于正常兑付,为优先档证券提供了额外的信用支持。

关注及风险缓释

1. **持续购买风险。**在持续购买期内,如果受托人无法持续足额购买到合格的基础资产,闲置资金过多或沉淀时间过长,将减少基础资产产生的收益,或因持续购买导致资产整体质量下降,进而降低对优先档证券本息的保障程度。

风险缓释:本交易设置了严格的提前摊还事件,以避免信托资金长期、大量闲置,如触发将提前进入摊还期。同时,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在某一收款期间结束时,自信托生效日起第一年度的累计违约率⁶超过 6.00%,第二年及以后的累计违约率超过 8.00%;将触发加速清偿事件,终止持续购买,进入摊还期。此外,基础资产的合格标准约定在持续购买基准日,全部新增贷款债权的加权平均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22.00%,保证资产池收益率维持在高水平。马上消费个人贷款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个人消费信贷资产规模较大,无法持续购买到合格标的资产的风险较小。同时,联合资信在压力测试中已考虑上述风险。

2. **可能存在模型风险。**本交易的入池资产全部为信用类贷款,影响现金流预测、信贷贷款违约及违约后回收的因素较多,定量分析时采用的模拟方法和相关数据可能存在一定模型风险。

风险缓释:联合资信通过对核销率、月还款率、购买率进行加压,反复测试优先档证券

⁶ 累计违约率:就某一收款期间而言,该收款期间的累计违约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其中,A 为该收款期间以及之前各收款期间内的所有违约贷款在成为违约贷款的收款期间期末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 为初始资产池余额及截至该收款期间受托人累计持续购买的新增贷款债权在各自持续购买基准日当日 00:00 时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其中,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违约贷款系指信托生效日及以后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贷款:(a)该贷款的任何部分应付款项,在《贷款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日后超过 90 天(不含 90 天)仍未偿还;或(b)除(a)项所列的贷款之外,贷款服务机构根据其适用的关于贷款五级分类的要求或《贷款服务手册》或其内部政策和规则认定为损失类的贷款;贷款在被认定为违约贷款后,即使借款人又正常还款或结清该笔贷款,该笔贷款仍属于违约贷款。

对借款人违约的承受能力, 尽量降低模型风险。

3. **外部经济环境不确定性风险。**2023年, 世界经济低迷, 地缘政治冲突复杂多变, 各地区各部门稳中求进, 着力扩大内需。2023年, 中国宏观政策稳中求进, 加强逆周期调控。在此背景下, 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可能影响到资产池的整体信用表现。

风险缓释: 联合资信对入池资产建模时考虑了宏观经济及外部环境波动的影响。

声 明

一、本报告版权为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复制、转载、出售、发布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二、本报告是联合资信基于评级方法和评级程序得出的截至发表之日的独立意见陈述，未受任何机构或个人影响。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为联合资信基于相关信息和资料对评级对象所发表的前瞻性观点，而非对评级对象的事实陈述或鉴证意见。联合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本报告所含评级结论和相关分析不构成任何投资或财务建议，并且不应当被视为购买、出售或持有任何金融产品的推荐意见或保证。

四、本报告不能取代任何机构或个人的专业判断，联合资信不对任何机构或个人因使用本报告及评级结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五、本报告系联合资信接受评级协议委托方委托所出具，引用的资料主要由委托方或第三方相关主体提供，联合资信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但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联合资信合理采信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但联合资信不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六、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委托方构成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委托方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七、本次信用评级结果仅适用于本期债券，有效期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评级结果有可能发生变化。联合资信保留对评级结果予以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的权利。

八、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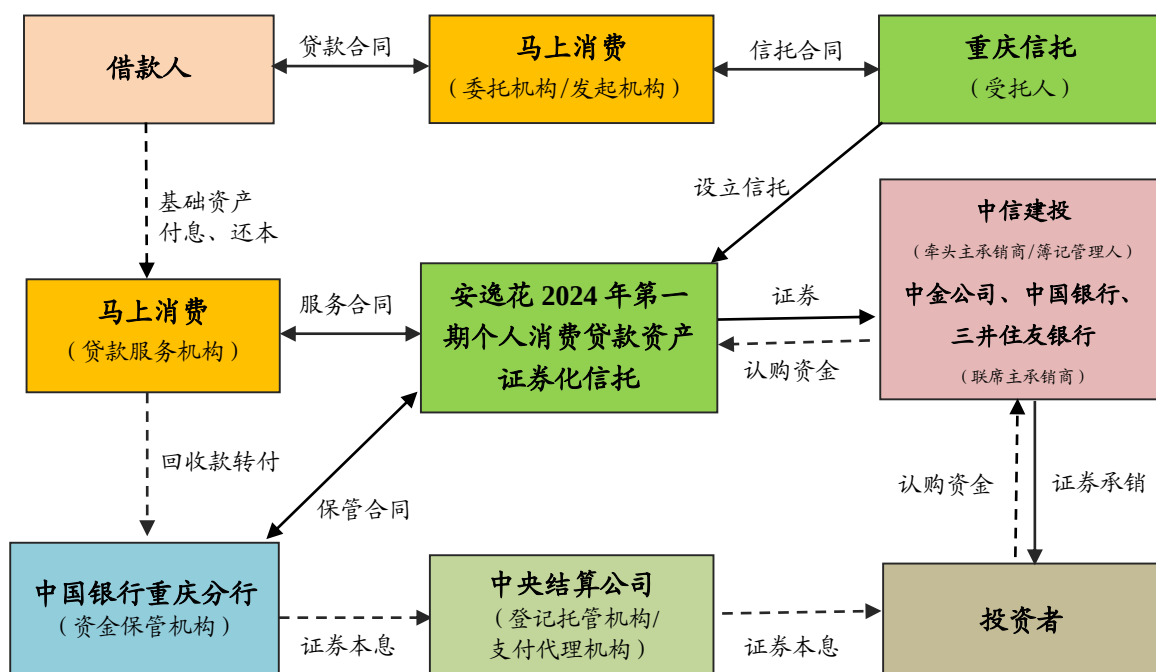
一、交易概况

1. 交易结构

“安逸花 2024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本交易”）的委托机构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上消费”）按照国内现行的有关法律及规章，将其合法所有且符合本交易《信托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的个人消费类贷款作为基础资产，采用特殊目的信托

载体机制，通过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设立“安逸花 2024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证券化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重庆信托以受托的基础资产为支持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证券”），投资者通过购买并持有该证券取得该信托项下相应的信托受益权。

图 1 交易结构图⁷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整理

2. 证券

本交易计划发行优先A档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优先A档证券”）、优先B档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优先B档证券”）和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次级档证券”），其中优先A档证券和优先B档证券（以下合称“优先档证券”）享有优先档信托受益权，次级档证券享有次级档信托受益权。

本交易采用优先/次级顺序偿付结构，劣后受偿的分档证券为优先档较高的分档证券提供信用增级。优先档证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起机构持有全部的次级档证券。优先档证券均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交易设有持续购买机制，持续购买基准日为持续购买期⁸内，每一个计算日⁹后一日，若无特别约定，以该日的00:00时作为基准时点，其中，

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简称“三井住友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简称“中国银行重庆分行”。

⁸ 持续购买期：详见“一、交易概况”下“4.现金流安排”下“（3）信托期限”分析。

⁹ 计算日：指每个公历月的最后一天，第一个计算日将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最后一个计算日为最后一个支付日前一个公历月的最后一天。其中支付日系指从

第一个持续购买基准日为2024年5月1日。在持续购买期内，优先档证券按月支付利息；持续购买期结束后进入摊还期，优先档证券按月支付利息

并按月过手摊还本金，次级档证券期间不付息，于证券本金清偿完毕后获得剩余收益。

表1 证券概况（单位：万元、%）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占比	利率类型	预期到期日	本息偿付方式
优先 A 档	112500.00	75.00	固定利率	2025/04/18	持续购买期按月付息，摊还期按月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优先 B 档	15000.00	10.00	固定利率	2025/05/26	持续购买期按月付息，摊还期按月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次级档	22500.00	15.00	--	2026/11/26	无期间收益，优先档证券本息兑付完毕之后过手摊还本金，于证券本金清偿完毕后获得剩余收益
合 计	150000.00	100.00	--	--	--

资料来源：贷款服务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3. 基础资产

本交易制定了较为明确、严格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以及不合格资产¹⁰赎回安排。

（1）合格标准

就每一笔贷款而言，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生效日（适用于初始贷款债权，下同），或在持续购买基准日（适用于新增贷款债权，下同）（以下各项对时间另有说明的除外）贷款债权应满足如下标准或条件（如无特别说明，计算以下加权平均值所用的各笔贷款的权重为初始资产池每笔贷款的初始本金余额占所有初始资产池余额之和的比例，或每个持续购买日¹¹新增贷款的初始本金余额占当期所有新增贷款资产池余额之和的比例）：

（a）借款人为中国公民，且在贷款发放时为年龄在 18 周岁（含）至 60 周岁（含）之间的自然人；（b）借款人不得为发起机构的雇员且与发起机构之间不存在派遣关系；（c）借款人不存在违反其在《贷款合同》或其他相关文件下的偿付义务或其他主要义务且尚未补救的行为；（d）该贷款为发起机构在其日常经营中根据其标准信贷程序及其他与消费贷款业务相关的政策、实践和程序所发放的信用贷款，且借款人或任何第三方未就该贷款提供抵押、质押或保证等形式的

担保；（e）《贷款合同》合法有效，约定了明确的还款计划，并构成相关借款人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债权人有权根据《贷款合同》向借款人主张权利；（f）贷款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等第三方权利；（g）贷款的所有应付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币种；（h）在初始起算日或持续购买基准日，连同该笔贷款，该笔贷款的借款人在发起机构的贷款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i）除非相关借款人（或其代表）全部提前偿还了所有应付款项，借款人均无权选择单方面终止或解除该《贷款合同》（借款人违约时，发起机构有权宣布全部贷款提前结清）；

（j）贷款已经全部发放完毕，并由发起机构服务，并且每笔贷款的未偿款项[即本金、利息以及因前述款项提前清偿、提现或逾期而产生的手续费（如有）、罚息及/或违约金]全部入池；（k）根据《贷款合同》，除法定抵销权外，借款人对贷款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权利；（l）《贷款合同》中不存在对债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发起机构将全部或部分贷款转让的行为不会由于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或限制，且不需要获得借款人或任何其他主体的同意；（m）发起机构未曾放弃其在《贷款合同》项下的任何重要权利、发起机构已经履行并遵守了相关的《贷款合同》的条

每个计算日后一个公历月的第 26 日，特别地，优先 A 档证券预期到期日所在月而言，任一证券在当月对应的支付日均为当月第 18 日。但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信托终止日后的最后一个支付日为信托清算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但信托因委托机构行使清仓回购权利而终止的，信托终止后的首个支付日应为委托机构将等同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转付至信托账户，且贷款服务机构已将归属于信托的全部回收款转付至信托账户所在月的第 26 日，但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¹⁰ 不合格资产：指不符合《信托合同》约定的资产保证的相关贷款债权。资产保证系指委托机构在《信托合同》中就其向受托机构交付的每一笔贷款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生效日（适用于初始贷款债权），或在持续购买基准日（适用于新增贷款债权）的状况所作出的全部陈述和保证。

¹¹ 持续购买日：受托人作为买方以回收款向发起机构作为卖方持续购买新增贷款债权之日，持续购买期内每个持续购买日不晚于回收款转付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具体以买方及卖方协商确认为准。

款（如有发起机构需承担的其他义务）；（n）针对该贷款而言，发起机构和相关的借款人之间均无尚未解决的争议，贷款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破产或执行程序；（o）在初始起算日或持续购买基准日，根据发起机构适用的关于贷款五级分类的要求，贷款全部为正常类贷款；（p）在初始起算日或持续购买基准日，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法定到期日前 3 年；（q）在初始起算日或持续购买基准日，该笔贷款不存在正在逾期的情形，且历史最长逾期天数不超过 30 日；（r）在信托生效日，该笔贷款的当前逾期天数不超过 30 天；（s）贷款均为个人消费贷款，《贷款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不涉及购置房屋、购置汽车或投资；（t）每笔贷款的《贷款合同》文本在所有重要方面至少与《贷款合同》范本之一相同；（u）在初始起算日，资产池中全部贷款的加权平均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22.00%；（v）在持续购买基准日，单个省份涉及的新增贷款债权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不超过该次入池的全部新增贷款债权未偿本金余额的 15.00%；（w）在持续购买基准日，根据发起机构内部评分标准，全部新增贷款债权的加权平均信用分数不低于 630；（x）在持续购买基准日，全部新增贷款债权的加权平均合同期限不高于 730 天；（y）在持续购买基准日，全部新增贷款债权的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不高于 365 天；（z）在持续购买基准日，全部新增贷款债权的加权平均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22.00%。

（2）不合格资产赎回安排

在信托期限内，如委托机构已实际知晓，或者被告知某笔或多笔贷款债权为不合格资产的，则应在实际知晓或被告知后的下一个回收款转

付日¹²按照交易文件约定向受托机构赎回该等不合格资产。

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为截至赎回起算日¹³当日 24:00，以下两项数额之和：（1）该等不合格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2）该等不合格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自初始起算日（适用于初始贷款债权）/持续购买基准日（适用于新增贷款债权）至赎回起算日当日 24:00 所有应付未付的利息（不含罚息或违约金）。

4. 现金流安排

本交易现金流主要来自于基础资产在证券存续期内的回收款，相关交易文件对账户设置、回收款归集及划付做出了明确安排。

（1）账户设置

在信托生效日之前，受托机构应在资金保管机构设立信托账户，用以记录信托财产的收支情况，并在信托账户下设立信托收款账户、信托付款账户、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和信托（税收）储备账户五个分账户。

信托收款账户用于接收回收款，下设收入分账户和本金分账户两个子账户。

信托付款账户用于从信托收款账户取得资金并进行分配和支付，下设信托分配（证券）账户和信托分配（费用和开支）账户两个子账户。

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中的余额将用于填补收入分账户项下资金支付《信托合同》中约定的特定款项的不足金额。

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用于从信托收款账户取得资金并支付因更换贷款服务机构和发送权利完善通知、贷款服务机构终止通知

¹² 回收款转付日：指贷款服务机构将相应收款期间的回收款转付至信托账户之日，分别为以下日期：（a）当联合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级，以及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BBB 级，在持续购买期内的回收款转付日不晚于每个计算日后的第 11 个工作日；在摊还期内的回收款转付日不晚于每个支付日前的第 8 个工作日；特别地，优先 A 档证券预期到期日所在月对应的回收款转付日为当月支付日前的第 7 个工作日；（b）当联合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AA⁻级但高于或等于 A 级，以及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低于 BBB 级时，在持续购买期内的回收款转付日不晚于每个计算日后的第 5 个工作日；在摊还期内的回收款转付日不晚于每个支付日前的第 8 个工作日；特别地，优先 A 档证券预期到期日所在月对应的回收款转付日为当月支付日前的第 7 个工作日（c）在权利完善事件（详见附件一）第（a）或（b）项之后，委托机构或受托机构将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通知借款人将其应支付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信托账户。如发生前述事件后，借款人仍将回收款划付至贷款服务机构，则回收款转付日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回收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d）信托终止日后，信托清算完毕前，回收款转付日为信托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在信托终止日后，信托清算完毕前，贷款服务机构还收到回收款的，则回收款转付日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回收款（如有）后 5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为免歧义，非现金信托财产向证券持有人分配完毕后即归属于证券持有人，其产生的本金和收入归属于证券持有人，不再向信托账户转付。

¹³ 赎回起算日：系指委托机构实际知晓或被受托机构或贷款服务机构告知违反《信托合同》所约定的陈述或保证的当个收款期间的最后一日。

而发生的特定费用。

信托（税收）储备账户用于从信托收款账户取得资金并向受托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信托应承担的税收（如有）。

（2）回收款划转

受托机构应授权并要求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于每个回收款转付日当日 17:00 时以前将其于上一个收款期间所收到的全部回收款存入信托收款账户。受托机构应不晚于信托分配日¹⁴当日 14:00 时前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分配指令，将信托账户项下各分/子账户的资金进行相互划转或分配。受托机构应不晚于每个支付日¹⁵前的第 2 个工作日当日 10:00 时，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划款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不晚于每个支付日前 1 个工作日当日 9:00 时前，将相应数额的资金划转至支付代理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用于兑付证券的当期应付本息及收益；以及于每个支付日将信托账户中的资金支付《信托合同》和其他信托文件的约定的信托财产应付的税收、费用及报酬。

（3）信托期限

本交易信托期限分为持续购买期和摊还期两部分。持续购买期指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持续购买终止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其中持续购买终止日系指以下较早日期：（a）2024 年 11 月 30 日；（b）加速清偿事件（详见附件一）发生之日；（c）违约事件发生之日；（d）提前摊还事件（详见附件一）发生之日；（e）受托人与发起机构就终止持续购买达成一致之日。

（4）持续购买流程

本交易采用持续购买机制，在持续购买期内不晚于每个回收款转付日前第 5 个工作日，马上消费应以书面形式向重庆信托提供能够区分本

金及利息的上个收款期间的回收款数据。在马上消费提供上述回收款数据后的次日，重庆信托通知马上消费预估可用于持续购买的总金额¹⁶。

持续购买期内，马上消费应不晚于每个回收款转付日前第 1 个工作日当日 18:00 时前向受托机构提供截至当个持续购买基准日当日 00:00 时的，相当于可用于持续购买的总金额一定倍数的可供持续购买的新增贷款债权的备选贷款清单，并由双方进行确认。除非发生以下任一情形，重庆信托应向马上消费持续购买新增贷款债权：（a）受托机构和马上消费均同意本期不进行持续购买；（b）重庆信托合理认为马上消费提供的备选资产池中不存在符合《信托合同》约定标准的可购买的新增贷款债权；（c）当期信托分配日分配完毕后，本金分账户余额不足任一笔备选贷款债权截至持续购买基准日当日 00:00 时的本金余额。如未发生以上任意情形的，重庆信托应尽可能将每一个信托分配日完成分配后可使用的本金分账户余额全部用于购买新增贷款债权；如本金分账户内余额不足初始起算日资产池全部贷款的平均未偿本金余额或任一笔备选贷款债权截至持续购买基准日当日 00:00 时的本金余额的，该等余额可不进行持续购买。

重庆信托和马上消费应不晚于持续购买日的前一日确定当期持续购买的贷款清单。被转让的新增贷款债权自持续购买基准日（含该日，自该日当日 00:00 时起算）至持续购买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回收款属于信托财产，重庆信托同意由马上消费于持续购买日后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内转付至信托账户。

（5）现金流支付机制

现金流支付机制按照违约事件/信托终止日¹⁷是否发生有所差异。

¹⁴ 信托分配日：在持续购买期内，系指不晚于每个回收款转付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在摊还期内，系指每个支付日前的第 7 个工作日。特别地，优先 A 档证券预期到期日所在月对应的信托分配日为不晚于当个支付日前的第 6 个工作日。

¹⁵ 支付日：系指从每个计算日后一个公历月的第 26 日，特别地，优先 A 档证券预期到期日所在月对应的支付日为当月第 18 日。但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信托终止日后的最后一个支付日为信托清算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但信托因委托机构行使清仓回购权利而终止的，信托终止后的首个支付日应为委托机构将等同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转付至信托账户，且贷款服务机构已将归属于信托的全部回收款转付至信托账户所在月的第 26 日，但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¹⁶ 根据“现金流支付机制”部分描述，可用于持续购买的总金额包含违约事件发生前的现金流支付机制中收入分账户下支付完（a）至（f）项的剩余金额以及本金分账户的金额。（详见“一、交易结构”下“4.现金流安排”下“（5）现金流支付机制”分析）

¹⁷ 信托终止日：系指以下任一事件发生日中较早之日：（1）受托机构和委托机构认为信托之信托目的已经无法实现；（2）信托依照中国法律被撤销或被任何政府机构认定信托无效或命令终止信托；（3）资产池中最后一笔贷款债权已被偿付、被清算或以其他方式被处置（包括通过清仓回购处置），且信托已经收到所有收益；（4）全体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信托；或（5）法定到期日届至。

违约事件/信托终止日发生前的现金流支付机制

根据交易结构安排，违约事件/信托终止日发生前，信托收款账户分为收入分账户和本金分账户，收入分账户和本金分账户之间安排了交叉互补机制。

具体而言，收入分账户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a) 税收；(b) 发行登记服务费、发行信息披露费、银行手续费（如有）；(c)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参与机构服务报酬，以及相关主体各自的可报销费用支出（以优先支出上限为限）；(d) 优先 A 档证券利息（包括累计应付未付利息）；(e) 优先 B 档证券利息（包括累计应付未付利息）；(f) 同顺序、按所差金额的相应比例（如回收款不足以支付本顺序所列各项金额）(i) 将相应款项记入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使该账户的余额不少于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ii) 将相应款项记入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使该账户的余额不少于必备（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金额¹⁸；(g) 如果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将全部余额记入本金分账户；如果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则剩余资金继续按以下顺序分配：(h) 记入本金分账户一定金额¹⁹；(i) 收入分账户项下剩余资金记入本金分账户。

本金分账户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a) 转入收入分账户一定金额，以确保收入分账户的余额足以支付收入分账户下 (a) 至 (f) 项的所有到期款项；在持续购买期内剩余资金将用于资产的持续购买而不再进行以下分配，在摊还期内继续进行以下分配：(b) 优先 A 档证券本金，直至清偿完毕；(c) 优先 B 档证券本金，直至清偿完毕；

(d) 同顺序、按所差金额的相应比例支付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评级机构（如有）、审计师（如有）、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如有）各自的可报销费用支出中超出优先支出上限的部分；(e) 次级档证券本金，

直至清偿完毕；(f) 余额全部作为次级档证券的收益。

违约事件/信托终止日发生前的回收款分配顺序详见附图 1。

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现金流支付机制

在违约事件发生时或之后的每一个信托分配日，受托机构应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 (i) 已存入收入分账户中的收入回收款和 (ii) 已存入本金分账户中的本金回收款以及在该日分别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从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信托（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账户和信托（税收）储备账户转入信托收款账户的所有款项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可用金额不足以满足分配需求，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个信托分配日分配：(a) 税收；(b) 发行登记服务费、发行信息披露费、银行手续费（如有）；(c)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参与机构的服务报酬，以及相关主体各自的可报销费用支出；(d) 优先 A 档证券利息（包括累计应付未付利息）；(e) 优先 A 档证券本金；(f) 优先 B 档证券利息（包括累计应付未付利息）；(g) 优先 B 档证券本金；(h) 次级档证券本金；(i) 余额作为次级档证券收益。

违约事件发生后的回收款分配顺序详见附图 2。

信托终止日发生后的现金流支付机制

在信托终止日发生时或之后的每一个信托分配日，受托机构应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全部剩余信托财产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a) 税收；(b) 发行登记服务费、发行信息披露费、银行手续费（如有）；(c) 清算费用；(d) 同顺序按比例支付参与机构的服务报酬，以及相关主体各自的可报销费用支出；(e) 优先 A 档证券利息（包括累计应付未付利息）；(f) 优先 A 档证券本金；(g) 优先 B 档证券利息（包括累计应付未付利息）；(h) 优先 B 档证券本金；(i) 次级档证券本金；(j) 余额作为次级档证券收益。

¹⁸ 必备（服务转移和通知）储备金额：(a) 当联合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高于或等于 A 级且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高于或等于 BBB 级时，为零；(b) 当联合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低于 A 级或中债资信给予贷款服务机构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低于 BBB 级或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或辞任时，为预计转移费用与预计通知费用之和；(c) 在支付转移费用后，预计转移费用应为零，在支付通知费用后，预计通知费用应为零。

¹⁹ 相当于以下 a+b+c-d 的金额：(a) 在最近一个收款期间内成为违约贷款的贷款在成为违约贷款时的未偿本金余额，(b) 在除最近一个收款期间外的以往收款期间内成为违约贷款的贷款在成为违约贷款的收款期间期末的未偿本金余额，(c) 在以往所有的信托分配日按照《信托合同》约定已从本金分账户记入收入分账户的金额，(d) 在以往所有的信托分配日按《信托合同》约定由收入分账户记入本金分账户的金额。

二、交易结构分析

1. 结构化安排

本交易通过**优先/次级顺序偿付结构、超额利差、流动性储备资金留存以及触发机制等交易结构安排实现信用及流动性提升。**

(1) 优先/次级顺序偿付结构

本交易通过设定优先/次级受偿顺序的交易结构来实现内部信用提升。

根据交易安排,基础资产回收的资金以及再投资收益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现金流偿付机制顺序支付,劣后受偿的证券为优先受偿的证券提供信用损失保护。具体来说,本交易优先 A 档证券获得 25.00% 的信用支持,优先 B 档证券获得 15.00% 的信用支持。

(2) 超额利差和持续购买放大效应

本交易初始资产池的加权平均内部收益率为 23.90%,根据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约定,在持续购买基准日,全部新增贷款债权的加权平均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22.00%,与优先档证券预期发行利率及相关参与机构服务费支出之间将形成较高的超额利差,能够为优先档证券的本息偿付提供重要的信用支持。同时,本交易自初始起算日至预计信托设立日之间形成了约占入池本金 4.98% 的利息沉淀。此外,随着持续购买的进行,基础资产回收款的滚动投放预计将带来一定程度的资金规模放大,从而进一步提高现金流对证券本息偿付的保障。

(3) 流动性储备资金留存

本交易设置了流动性储备资金留存机制,若收入分账户中的收入回收款不足以按照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本交易相关税费、发行登记相关费用、各机构费用及优先档证券利息,则应将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中等值于短缺金额的款项转入收入分账户,上述安排能够有效缓释优先档证券利息兑付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同时,其初始金额[即在信托生效日的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为 1500.00 万元,该部分金额从证券募集资金净额中扣除且属于信托财产,在所有优先档证券本金偿付完毕或违约事件发生后或信托终止后,届

时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中的全部资金将转入收入分账户用于正常兑付,为优先档证券提供了额外的信用支持。

(4) 触发机制

本交易设置了提前摊还事件、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和权利完善事件等触发机制。发生提前摊还事件、加速清偿事件和违约事件中任一事件,均会导致本交易结束持续购买期,进入分配期;发生违约事件后将优先兑付优先 A 档证券利息和本金,其次兑付优先 B 档证券利息和本金。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将改变回收款转付机制[详见下文“2. 风险及缓释措施”中“(1) 混同风险”]。触发机制的安排在一定程度上缓释了事件风险的影响,并为优先档证券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信用支持。

2. 风险及缓释措施

本交易主要面临混同风险、抵销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还和拖欠风险、持续购买风险和再投资风险。各项风险在本交易中或得到缓释处理或已有充分考量,均处可控状态。

(1) 混同风险

混同风险是指因贷款服务机构发生信用危机,资产组合的本息回收与贷款服务机构的其他资金混同,导致信托财产资金不确定而引发的风险。

受托机构应授权并要求贷款服务机构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于每个回收款转付日当日 17:00 时以前将其于上一个收款期间所收到的全部回收款存入信托收款账户。正常情况下转付频率为按月;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第(a)或(b)项之后,委托机构或受托机构将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通知借款人将其应支付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信托账户。如发生前述事件后,借款人仍将回收款划付至贷款服务机构,则回收款转付日为贷款服务机构收到每笔回收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整体来看,本交易所涉及的混同风险较小。

此外,本交易的贷款服务机构马上消费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其发生信用危机乃至破产并导致发生混同风险的可能性很低。

(2) 抵销风险

抵销风险是指入池资产的借款人行使可抵销债务权利,从而使资产组合本息回收出现风险。

本交易合格标准约定,贷款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物权等第三方权利。

如果借款人依法行使抵销权且被抵销的债权属于委托机构已交付设立信托的信托财产,则委托机构应在该等抵销发生后无时滞地将相当于被抵销款项的资金全额支付给贷款服务机构,作为借款人偿还的相应数额的还款。

上述约定对于抵销风险具有一定的缓释作用。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产生于资产池现金流入与证券端各项支出在时点上的错配。本交易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资产池对应的贷款债权拖欠导致无法按时足额支付优先档证券收益。

本交易信托账户下设信托(流动性)储备账户用于缓释流动性风险,同时安排了本金分账户对收入分账户的补足,以保证优先档证券利息的偿付。

通过构建不同的违约及利率情景并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现金流分析后,联合资信认为,上述设置能较为有效地缓释优先档证券利息兑付面临的流动性风险。

(4) 提前偿还和拖欠风险

借款人的提前偿还,虽然会对优先档证券本金偿付提供保障,但会削弱对优先档证券收益的保障力度。此外,本交易设置了持续购买机制,在持续购买期内,买方可以持续购买基础资产,提前偿还在加速资金回流的同时提升了持续购买金额。更多的持续购买金额虽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但也增加了资产池的风险敞口,在后续资产质量不变的情况下令资产池累积更多的不良资产,给证券兑付带来不利影响。

借款人延迟支付相应贷款还款,有可能导致在兑付日无法满足优先档证券本息的兑付,从而

产生拖欠风险。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如借款人逾期偿还贷款,马上消费有权计收罚息。同时,若借款人提前还款,需支付一定的提前还款手续费。上述设置可在一定程度上约束借款人的提前偿还和拖欠行为。

联合资信在现金流分析时,针对拖欠行为设计了不同的压力情景并进行了测试,测试结果已反映该风险。同时,联合资信在压力测试时考虑了提前偿还的影响,将对其保持关注。

(5) 持续购买风险

本交易在持续购买期内设有持续购买机制,在持续购买期内,如果受托人无法持续足额购买到合格的基础资产,闲置资金过多或沉淀时间过长,将减少基础资产产生的收益,或因持续购买导致资产整体质量下降,进而降低对优先档证券本息的保障程度。

交易文件约定,自最近一次持续购买对应的持续购买日起连续 3 个月未购买任何资产或连续 3 个持续购买日(但第一个持续购买日除外)日终,信托账户已收到但尚未用于持续购买或者分配的本金分账户余额均超过前一收款期间期末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的 20.00%,将触发提前摊还事件,本交易将终止持续购买。同时,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在某一收款期间结束时,自信托生效日起第一年度的累计违约率超过 6.00%,第二年及以后的累计违约率超过 8.00%,将触发加速清偿事件,终止持续购买,进入摊还期。此外,根据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约定,在持续购买基准日,全部新增贷款债权的加权平均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22.00%,保证资产池收益率维持在高水平。

本交易相关安排对缓释持续购买风险具有积极作用。马上消费个人贷款业务发展势头良好,个人消费信贷资产规模较大,无法持续购买到合格标的资产的风险较小。同时,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资产质量稳定性,并在压力测试中考虑上述风险。

(6) 再投资风险

在本交易的各个偿付期内,信托账户所收到的资金在闲置期内可用于再投资,这将使信托财产面临一定的再投资风险。

受托人有权将信托账户内的资金在闲置期间按《信托合同》的约定以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于合格实体²⁰，同时上述投资须在下一个信托分配日之前到期或清偿，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款。联合资信认为，本次交易中设定的合格投资标准较为严格，将有助于降低再投资风险。

3. 主要参与方履约能力

本交易的委托机构/发起机构/卖方/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以及受托人/受托机构/买方/发行人均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能够较好地履行相应的职能。

(1) 委托机构/发起机构/卖方/贷款服务机构

本交易的委托机构/发起机构/卖方/贷款服务机构为马上消费。

马上消费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由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金技术有限公司、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出资共同组建，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持有消费金融牌照的科技驱动的金融机构。马上消费经过三轮战略融资，截至 2023 年 6 月底，注册资本 40.00 亿，实收资本 40.00 亿元。注册地：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52 号渝兴广场 B2 栋 4 至 8 楼。

截至 2022 年底，马上消费资产总额 665.10 亿元，负债总额 567.18 亿元，所有者权益 97.92 亿元。2022 年，马上消费实现营业收入 135.3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7.88 亿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底，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马上消费资产总额 676.73 亿元，负债总额 568.3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8.38 亿元。2023 年上半年，马上消费实现营业收入 78.66 亿元，实现净利润 13.46 亿元。

马上消费采取了多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逐步建立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风险管理架构方面，马上消费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

担最终责任，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各类风险的控制情况，对公司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到期评估，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目前，马上消费拥有“五位一体”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政策体系、制度体系、流程体系、系统体系、监控体系，适用于线上，覆盖业务全流程（营销、授信、贷后、催收、资产再优化），具有以大数据为基础、以智慧空间为支撑、以规则引擎为决策的特色。

马上消费采取日常监测管理、定期分析评价的方式进行贷后管理，根据贷后借款人的实际情况随时调整相关事项。马上消费对所有已发放的贷款进行动态五级分类贷款管理。贷后管理人员通过筛选提取回访清单，对借款人进行电话回访抽查，监督核实贷款用途和借款人各项信息，排查借款人的逾期和欺诈风险。马上消费监控贷款的各项数据，进行多维度的汇总对比分析，预判借款人未来的还款意愿，以达到提前防范风险的作用。马上消费根据借款协议的约定，收回贷款本息，对于未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偿还的贷款，在法律法规的范围内，采取相应的清收处置措施。马上消费根据借款人的风险表现以及行为数据的变化，开发了行为评分模型，对存量客户进行额度管理，根据客户最新资讯状况进行调额调价、冻结、解冻等风险管理应对机制。

总体看，马上消费个人消费信贷业务流程严格，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可以较好地履行相关职责。

(2) 资金保管机构

本交易的资金保管机构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成立于 1912 年 2 月，于 1994 年改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于 2004 年 8 月股份制改造完毕。中国银行于 2006 年 6 月和 7 月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 2024 年 1 月底，中国银行股本总额为 2943.88 亿元，其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

²⁰ 合格实体：具备以下全部评级等级的金融机构：（a）就联合资信的评级系统而言，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 级；（b）就中债资信的评级系统而言，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 级；（c）受托机构认可的其他评级机构给予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该评级机构的相应适格评级。

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64.02%。

截至 2022 年底，合并口径下，中国银行资产总额 289138.57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171175.66 亿元；负债总额 263462.86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 202018.25 亿元；所有者权益 25675.71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2%；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88.73%；资本充足率 17.5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84%。2022 年全年，合并口径下，中国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6180.09 亿元，净利润 2375.04 亿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底，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合并口径下，中国银行资产总额 317648.20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192595.26 亿元；负债总额 290747.13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 226890.45 亿元；所有者权益 26901.07 亿元；不良贷款率 1.27%；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95.18%；资本充足率 17.3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1%。2023 年 1—9 月，合并口径下，中国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4706.26 亿元，净利润 1865.03 亿元。

托管业务方面，截至 2022 年底，中国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为 16.52 万亿元，同比增长 8.45%；截至 2023 年 6 月底，中国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为 16.48 万亿元。

内部控制方面，中国银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下设专业委员会履行内控管理与监督职责。业务部门和基层机构是风险和控制的所有者和责任人，履行经营过程中的制度建设与执行、业务检查、控制缺陷报告与组织整改等自我风险控制职能。各级机构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职能部门负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检查评估，负责识别、计量、监督和控制风险。审计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内部审计。中国银行按照各项会计法律法规，建立了系统的财务会计制度体系。

总体来看，中国银行公司治理规范，财务状况优良。联合资信认为中国银行作为本交易的资金保管机构，履职能力很强，将为本交易提供良好的服务。

(3) 受托人/受托机构/买方/发行人

本交易的受托人/受托机构/买方/发行人是

重庆信托。

重庆信托前身为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 1984 年 10 月批准成立，注册资本金 3500.00 万元。经多次增资，截至 2022 年底，重庆信托注册资本为 150.00 亿元，实缴资本为 150.00 亿元，主要股东分别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6.99%）和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6.04%）。

业务范围方面，重庆信托的经营业务由自营业务、信托业务等构成。重庆信托自营业务主要开展贷款、金融机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等业务；信托业务包括固定收益信托、权益类信托、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信托、混合类信托、财产或财产权信托、服务信托、公益/慈善类信托等。业务规模及监管指标方面，自营资产方面，截至 2022 年底，合并口径下，重庆信托总资产为 2887.8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444.60 亿元，2022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5.14 亿元，净利润 13.30 亿元；信托资产方面，截至 2022 年底，重庆信托信托资产规模 1949.25 亿元，当年信托项目营业收入 78.89 亿元。监管指标方面，截至 2022 年底，重庆信托净资本 214.18 亿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67.70 亿元，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316.37%，净资本/净资产为 79.99%，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风险管理方面，重庆信托已形成一套比较完善和行之有效的风险机制、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促进重庆信托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重庆信托针对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进行有区别的风险管理措施。内部控制方面，重庆信托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信托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重庆信托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信托公司受托责任尽职指引》《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和实施细则，“三会一层”权责明晰，制衡有效，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责，构建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制约有效、关系清晰的内部组

织体系和内控合规履职环境。

总体来看,重庆信托能够提供本交易要求的信托资产管理和信托事务处理的服务。

4. 法律及其他要素分析

根据法律意见,本交易的设立符合各项法律法规,本交易的主要参与方均具备必备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基础资产可以依法设立信托;会计处理意见书和税务处理意见书分别对相应的会计处理和税务处理提供了专业意见。

根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表明:抽样审查的贷款合法有效,马上消费可以依法转让其所持有的贷款债权。马上消费以其合法持有的特定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作为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基础资产可以依法设立信托。本交易主要参与方均具备必备的资格、资质。信托财产与马上消费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马上消费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如果马上消费不是信托的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清算财产;如果届时马上消费是信托的唯一受益人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清算财产。信托财产亦与属于受托机构所有的财产相区别,受托机构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在马上消费、重庆信托就本交易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履行完毕发行前备案等相关手续、完成在银登中心的产品信息初始登记并获得银登中心发放的唯一产品信息登记编码之后,本交易之交易文件一经本交易各方合法有效地签署和交付,将构成对本交易各方合法有效并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各方根据交易文件的条款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同时,马上消费根据《信托合同》将本次拟证券化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转让给受托机构后,信托有效成立;信托一经生效,马上消费对本次拟证券化的个人消费贷款债权的转让即在马上消费和受托机构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如果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在马上消费根据《信托合同》以权利完善

通知的形式将债权转让的事实通知给借款人后,该债权的转让即对借款人发生法律效力。

联合资信收到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所”)会计处理意见书表明:马上消费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中需对此信托进行合并;马上消费不终止确认该基础信贷资产。

联合资信收到的上会会所税务处理意见书表明:增值税及附加方面,在持续购买期间,上会会所倾向于认为转让个人消费贷款应比照营业税下处理,不缴纳增值税。受托机构发行证券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故应无需缴纳增值税。特殊目的信托通过马上消费收回贷款利息,马上消费应就其收到借款人的利息收入缴纳 6.00% 的增值税;如果特殊目的信托被认为是一种资管产品,而重庆信托被认为是该产品的管理人,那么重庆信托对于特殊目的信托通过马上消费取得的贷款利息,应按 3.00%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机构投资者买卖证券环节,中国居民机构投资者作为资产出售方应就证券的转让收入缴纳增值税,并以转让证券取得的差价收入作为增值税计税依据。而 QFII 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差价收入,免征增值税。专业服务机构收取的服务费或佣金等各种性质的收费,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均应根据现行增值税的规定按照对应服务项目的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马上消费对不合格资产的赎回及清仓回购环节,在不合格资产赎回时,特殊目的信托若取得利息收入,重庆信托缴纳增值税。对于清仓回购,考虑到目前增值税政策对此未有明确规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倾向于认为转让个人消费贷款应比照营业税下处理,不缴纳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方面,设立信托环节,马上消费将信贷资产进行信托不会产生企业所得税方面的影响;受托机构重庆信托就该转让本身不会产生任何纳税义务。在发行和认购环节,受托机构、本信托、证券投资者方面均不产生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本信托通过马上消费收回贷款利息环节,

马上消费应根据《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应收利息日期将应收利息金额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本信托在收到马上消费转付的利息后，于当年向投资者分配的，则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而未在当年向投资者分配的部分，则重庆信托作为受托机构应将该部分所得并入其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信托项目分配收益及信托项目清算所得，中国居民机构投资者需在当年将分配取得的信托项目收益作为其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

QFII 取得的信托项目收益，由重庆信托按照 10.00% 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机构投资者买卖证券获得的差价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政策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为本交易提供专业服务的各机构收取的服务费或佣金等各种性质的收费，均应各自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起机构赎回或置换已转让的信贷资产，应按现行企业所得税有关转让、受让资产的政策规定处理。

印花税方面，本交易各环节暂免征收印花税。

三、基础资产分析

1. 初始资产池概况

本交易入池资产分散度极高，收益率高，初始资产池整体质量良好。

联合资信对本次入池资产信用风险的评估主要基于马上消费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产品的业务模式、发展现状及历史数据表现，再结合资产池的整体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通常情况下，入池资产账龄、历史还款记录、借款人所属地区等均会对资产池的信用风险有重要影响。

马上消费贷款遍布全国，采用基于规则引擎模型和数据模型的双轮驱动的“自动”审批模式，线上业务无时间和空间限制。马上消费超过 90.00% 的贷款借据金额在 1 万元以内，与监管倡导的“小额分散”路线吻合。获客渠道方面，马上消费客户来源分为自主获客和合作场景平台合作获客两种。马上消费坚持数字化经营的思想，秉承科技创新自主研发的理念，坚持以金融云、人工智能、数据风控、生物识别等原创技术为核心驱动力，结合零售金融场景进行快速迭代创新，打造场景+数据+技术的完整闭环，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边际成本，提升用户体验，服务长尾人群。基于历史积累的数据优势、数据建模的核心技术能力及风控技术的云计算基础设施等，马上消费实现了稳定的风控水平。

马上消费从现有的个人消费贷款资产中根据合格标准选取了本交易资产池。本交易初始资产池初始起算日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 24:00，未

偿本金余额为 150000.00 万元，共涉及 432288 笔贷款合同。本交易初始资产池概要统计如下表。

表 2 初始资产池概况

未偿本金余额总额（万元）	150000.00
贷款笔数（笔）	432288
平均单笔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0.35
最大单笔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5.00
合同总金额（万元）	169067.03
单笔贷款最高合同金额（万元）	5.00
平均单笔合同金额（万元）	0.39
加权平均年利率（%）	23.90
单笔贷款最高年利率（%）	24.00
单笔贷款最低年利率（%）	17.40
加权平均贷款合同期限（月）	9.74
加权平均贷款剩余期限（月）	8.88
加权平均贷款账龄（月）	0.86
单笔贷款最长剩余期限（月）	12.00
单笔贷款最短剩余期限（月）	0.00
借款人加权平均年龄（岁）	33.60

注：1. 表中加权平均指标以初始起算日的初始资产池贷款未偿本金余额为权重计算；

2. 合同期限、剩余期限以所提供初始资产池中贷款期限、剩余期数数据为准；

3. 账龄=合同期限-剩余期限；

4. 借款人年龄为借款人借款时年龄，借款人年龄=（贷款发放日-借款人生日）/365，以所提供初始资产池数据为准

资料来源：贷款服务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2. 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本交易入池贷款单笔最大未偿本金余额为 5.00 万元，占全部贷款未偿本金余额的 0.003%，

平均单笔贷款未偿本金余额为 0.35 万元，分散度极高，初始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分布详见下表。

表 3 初始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分布
(单位: 万元、笔、%)

金额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0,1]	395552	75361.37	50.24
(1,2]	23560	34008.61	22.67
(2,3]	7598	18796.57	12.53
(3,4]	3378	11757.41	7.84
(4,5]	2200	10076.03	6.72
合 计	432288	150000.00	100.00

注: 本报告的表格中用以描述统计区间两端的“[”以及“)”代表统计区间不包含该端点值, 同时“[”以及“)”代表统计区间包含该端点值, 下同
资料来源: 贷款服务机构提供, 联合资信整理

3. 借款人行为评分

本交易初始入池贷款均为信用贷款。根据马上消费对于借款人的内部评分标准, 本交易资产池涉及借款人的行为评分均在 650~850 分之间, 所涉及贷款均为正常类贷款, 详见下表。

表 4 初始资产池借款人行为评分分布
(单位: 分、笔、万元、%)

行为评分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650,700]	155680	57010.51	38.01
(700,750]	268042	91091.83	60.73
(750,850]	8566	1897.66	1.27
合 计	432288	150000.00	100.00

注: 以上行为评分仅为马上消费内部对借款人做评估所采用的标准, 与本报告中涉及联合资信所使用的信用级别无关。其中, 行为评分越高, 借款人信用等级越高

资料来源: 贷款服务机构提供, 联合资信整理

4. 借款人年龄分布

本交易初始资产池借款人的年龄主要分布在 20 岁(不含)至 40 岁(含)之间, 占比为 73.75%, 该年龄段借款人的收入相对稳定。借款人年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 5 初始资产池借款人年龄分布
(单位: 岁、笔、万元、%)

年龄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18,20]	57903	3727.29	2.48
(20,30]	238078	55564.69	37.04
(30,40]	87195	55056.79	36.70
(40,50]	34133	26773.05	17.85
(50,60]	14979	8878.19	5.92

合 计	432288	150000.00	100.00
-----	--------	-----------	--------

资料来源: 贷款服务机构提供, 联合资信整理

5. 借款人地区分布

从地区分布来看, 初始资产池所涉借款人分布于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最大的地区为江苏省, 占比 9.55%, 整体地区集中度相对较低。未偿本金余额占比超过 1.00% 的借款人地区分布详见下表。

表 6 初始资产池借款人地区分布
(单位: 笔、万元、%)

地区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江苏	30425	14326.69	9.55
安徽	32460	12542.31	8.36
河南	37373	10611.33	7.07
四川	29618	10038.82	6.69
浙江	18500	10019.06	6.68
山东	27825	8989.12	5.99
河北	27138	7953.31	5.30
江西	15238	5713.66	3.81
福建	11933	5687.04	3.79
广东	18391	5678.31	3.79
湖北	13701	5573.00	3.72
云南	23349	4903.24	3.27
陕西	12595	4816.70	3.21
湖南	16802	4644.62	3.10
黑龙江	11498	3930.39	2.62
山西	10421	3782.39	2.52
内蒙古	10174	3757.58	2.51
甘肃	10119	3674.32	2.45
辽宁	11202	3457.16	2.30
贵州	14827	3372.17	2.25
重庆	9654	2892.61	1.93
吉林	7258	2348.26	1.57
北京	4048	2245.59	1.50
上海	3564	2099.38	1.40
广西	10028	1948.93	1.30
其他	14147	4993.98	3.33
合 计	432288	150000.00	100.00

注: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不足 1.00% 的地区统计为其他类

资料来源: 贷款服务机构提供, 联合资信整理

6. 借款人职业分布

作为个人消费贷款, 借款人从事的职业是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 借款人具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将有利于降低贷款违约及损失风险。

根据马上消费对目标客户的分类标准,初始资产池所涉借款人职业分布详见下表。

表 7 初始资产池借款人职业分布
(单位: 笔、万元、%)

类型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商业、服务业人员	156942	51965.36	34.64
行政机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或高层管理人员	69727	31192.78	20.80
专业技术人员	84069	30828.65	20.55
工人(生产、加工、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42961	14781.52	9.85
其他	49751	9661.61	6.44
公务员、行政机构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12365	5935.18	3.96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15896	5485.19	3.66
军人	517	114.77	0.08
个体工商户	23	14.65	0.01
销售/中介/业务代表/促销	19	10.98	0.01
经济、金融、法律、教育从业人员	17	9.23	0.01
保安/防损	1	0.09	0.00
合 计	432288	150000.00	100.00

资料来源: 贷款服务机构提供, 联合资信整理

7. 贷款还款方式

本交易初始资产池的还款方式全部为按月等额本息。

8. 贷款利率

本交易初始资产池的利率类型均为固定利率, 加权平均利率为 23.90%, 最低贷款利率为 17.40%, 收益率高。初始资产池利率区间分布详见下表。

表 8 初始资产池贷款利率分布
(单位: 笔、万元、%)

贷款利率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17%,18%]	1153	1252.42	0.83
(19%,20%]	747	1044.28	0.70
(21%,22%]	563	819.27	0.55
(23%,24%]	429825	146884.03	97.92
合 计	432288	150000.00	100.00

资料来源: 贷款服务机构提供, 联合资信整理

9. 贷款合同期限及剩余期限

本交易初始资产池贷款合同期限较短, 加权平均合同期限为 9.74 个月, 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为 8.88 个月。初始资产池贷款合同期限分布及剩余期限分布详见下表。

表 9 初始资产池贷款合同期限分布
(单位: 月、笔、万元、%)

合同期限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3	99567	23666.32	15.78
6	52192	18042.54	12.03
9	15548	5935.19	3.96
12	264981	102355.95	68.24
合 计	432288	150000.00	100.00

资料来源: 贷款服务机构提供, 联合资信整理

表 10 初始资产池贷款剩余期限分布
(单位: 月、笔、万元、%)

剩余期限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0,2]	48775	9896.82	6.60
(2,4]	61376	17352.77	11.57
(4,6]	42892	14930.32	9.95
(6,8]	15172	6098.34	4.07
(8,10]	50305	23256.34	15.50
(10,12]	213768	78465.41	52.31
合 计	432288	150000.00	100.00

资料来源: 贷款服务机构提供, 联合资信整理

10. 借款用途分布

本交易入池资产的借款用途以购买数码产品和装修为主, 未偿本金余额占比分别为 28.05% 和 25.10%, 初始资产池所涉及的借款用途分布详见下表。

表 11 初始资产池借款用途分布
(单位: 笔、万元、%)

借款用途	笔数	未偿本金余额	金额占比
数码产品	120611	42067.65	28.05
装修	108326	37649.41	25.10
医疗	73358	25235.02	16.82
旅游	65186	22602.89	15.07
教育	43076	14767.98	9.85
婚庆	21731	7677.05	5.12
合 计	432288	150000.00	100.00

资料来源: 贷款服务机构提供, 联合资信整理

四、定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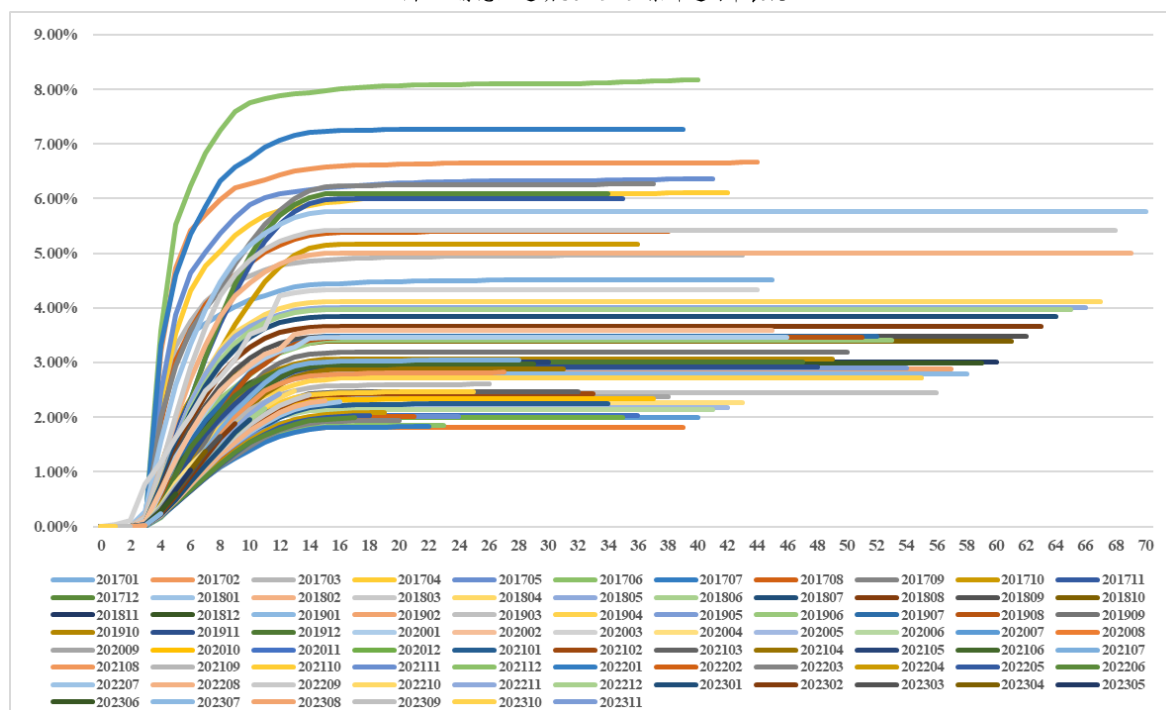
1. 现金流分析

本交易基础资产为马上消费发放的个人消费类信用贷款。本交易设有持续购买机制，预计持续购买期内按月购买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历史数据方面，马上消费提供了自营贷款资产 2016 年 1 月—2023 年 11 月的 95 个静态池的数据，由于前期马上消费处于展业初期，放款规模相对较小，且考虑到入池资产与历史资产风控

规则的一致性，联合资信选取了 2019 年 1 月—2023 年 11 月的 59 个静态池数据计算出核销率、月还款率和购买率三个量化指标，并结合本交易初始资产池确定收益率基准，综合上述四个量化指标用于模拟本交易未来现金流情况。

马上消费自营贷款资产历史静态池逾期 90 天以上累计违约率²¹表现如下。

图 2 静态池逾期 90 天以上累计违约率表现



注：1. 每条线代表每个月新增贷款的逾期表现；纵轴为逾期 90 天以上累计违约率；横轴为累计违约率对应的月份间隔；“201701”系指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期间发放的贷款，以此类推；

2. 由于马上消费 2016 年处于试运营阶段且放款规模很小，上图未显示其 2016 年各月形成的新增贷款在后续月份的 90 天以上逾期率表现

资料来源：贷款服务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收益率，是分析基础资产盈利能力的指标，用于模拟信托成立后随同本金流入的利息金额。根据本交易初始资产池计算得出基础资产的基准年化收益率为 23.90%。

核销率，是判断基础资产损失情况的指标，根据静态池中逾期分布计算，用于模拟本交易因损失导致的资产池本金减少。根据历史数据计算

不同静态池核销率，计算得出基准核销率为 2.17%。

月还款率，是度量基础资产还款进度的指标，根据静态池中每月本金还款的比率平均得出。本交易根据对历史静态数据计算，计算得出基准月还款率为 15.05%。

购买率，在持续购买项目中，用于衡量持续

²¹ 逾期 90 天以上累计违约率：就某一放款月份的新增贷款而言，其对应的截至第 i 个表现期的逾期 90 天以上累计违约率=该放款月份对应的新增贷款在第 i 个表现期及之前各表现期新增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之和/该放款月份对应的新增贷款金额。

购买效率。根据动态池中每月新增符合入池标准的基础资产与每月到账本息的比率计算。由于马上消费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发展迅速,根据历史动态数据表现,设定基准购买率为 100.00%。

表 12 基准参数表

参数名称	基准参数
收益率	23.90%
核销率	2.17%
月还款率	15.05%
购买率	100.0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整理

2. 压力测试

上述基准参数主要用于预测一般情况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的表现。但要使优先档证券的信用等级能达到投资级以上,优先档证券就必须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联合资信通过现金流压力测试,模拟了宏观经济环境极端恶化的情景下,优先档证券及时、足额偿付的能力。

2023 年,世界经济低迷,地缘政治冲突复杂多变,各地区各部门稳中求进,着力扩大内需。2023 年,中国宏观政策稳中求进,加强逆周期调控。在此背景下,宏观经济系统性风险可能影响

到资产池的整体信用表现。

(1) 压力测试标准

对于现金流模型,联合资信分别针对现金流入端与流出端加压考虑,以判断在目标信用等级的前提下优先档证券是否能足额兑付。

现金流入端压力标准

在现金流入端,由于本交易条款约定持续购买基准日全部新增信贷资产的加权平均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22.00%,因此联合资信未对收益率按照目标信用等级 AAA_{sf} 情景进行加压,结合上述约定将 AAA_{sf} 压力情境下收益率最终压力参数设置为 22.00%,仅对核销率、月还款率和购买率三个量化指标按照目标信用等级 AAA_{sf} 情景下的加压标准进行加压测试。其中,核销率存在过渡时间,即从信托成立指定月份后达到最大压力结果,月还款率与购买率不设过渡时间,直接达到最大压力结果。目标信用等级 AAA_{sf} 的过渡时间要求设置为 4 个月。

由于马上消费开展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年限较长,拥有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以及丰富的资产服务经验。因此,联合资信确定压力调整系数取值为 1.00。

现金流入端压力参数设置如下表所示。

表 13 AAA_{sf} 目标信用等级下压力情景现金流入压力参数设置

参数名称	收益率	核销率	月还款率	购买率
基准参数 (%)	23.90	2.17	15.05	100.00
加压过渡时间 (月)	--	4	0	0
目标等级折损率 (%) / 乘数加压标准 (倍)	--	5.50	50.00	45.00
压力调整系数	--	1.00		
最终压力参数 (%)	22.00	11.93	7.52	55.00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整理

现金流流出端压力因子设置

在现金流流出端,联合资信主要针对各项支出进行加压,得到最大压力情景。

优先档证券发行利率:根据与主承销商沟通以及近期发行利率,优先 A 档证券和优先 B 档证券的预期发行利率分别为 3.00%和 3.50%,加压 50bps 后得到压力情形下发行利率分别为 3.50%和 4.00%。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次级档证券不设期间收益。

表 14 现金流流出压力参数设置

参数名称	压力参数设置
优先 A 档证券预期利率	3.50% (3.00%+50bps)
优先 B 档证券预期利率	4.00% (3.50%+50bps)
税率	3.2621%
合计费率	0.0750%

注: 1. 首个支付日需支付的固定费用已在模型中体现;

2. 上述合计费率包含受托机构费用、资金保管费用、贷款服务机构费用及代理兑付费

资料来源:受托机构提供,联合资信整理

总体看，联合资信根据优先档证券所需达到的目标信用等级，在现金流流入端与流出端设定了各种苛刻的压力因子，通过判断优先档证券的本息是否能按时足额受偿，以决定最终是否通过现金流压力测试。

（2）压力测试结果

AAA_{sf} 压力情景优先档证券测试结果

参考上述 AAA_{sf} 压力情景设置，联合资信通过现金流模型，得到目标信用等级 AAA_{sf} 下，优先档证券的压力测试结果，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5 目标信用等级 AAA_{sf} 压力情景测试结果（单位：万元）

现金流入	金额	现金流出	应付金额	实付金额
回收款本金	287172.40	税费	953.06	953.06
		优先 A 档收益	2747.41	2747.41
		优先 B 档收益	574.70	574.70
		持续购买支出	--	165612.31
回收款利息	25297.37	优先 A 档本金	112500.00	112500.00
		优先 B 档本金	15000.00	15000.00
		次级档本金	22500.00	16582.31
必备（流动性）储备金额	1500.00	次级档收益	--	--
流入合计	313969.78	流出合计	154275.16	313969.78

资料来源：联合资信整理

从目标信用等级 AAA_{sf} 情景下的压力测试结果可以看出，优先 A 档证券可在法定到期日前偿还完所有本金及收益，同时信托账户中尚余 31642.48 万元可用于兑付优先 B 档证券本息和部分次级档证券本金，对优先 A 档证券本金形成 28.13%的安全距离²²；优先 B 档证券本金可在法定到期日前偿还完所有本金及收益，同时信托账户中尚余 16582.31 万元可用于兑付次级档证券本金，对优先 B 档证券本金形成 13.01%的

安全距离²³。因此，优先 A 档证券和优先 B 档证券均能通过目标信用等级 AAA_{sf} 情景下的压力测试。

基于上述量化测算结果，“安逸花 2024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 A 档证券和优先 B 档证券的量化测算信用等级均为 AAA_{sf}，并且由于分层方案偏保守，优先 A 档证券和优先 B 档证券所能承受风险均高于 AAA_{sf} 等级的最低要求。

五、评级结论

联合资信通过对本交易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交易结构、法律要素以及有关参与方履约及操作风险等因素的综合考量，确定“安逸花 2024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项下优先 A 档证券和优先 B 档证券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_{sf}，次级档证券未予评级。

上述优先 A 档证券和优先 B 档证券的评级结果反映了该证券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于法定到期日或之前获得足额偿付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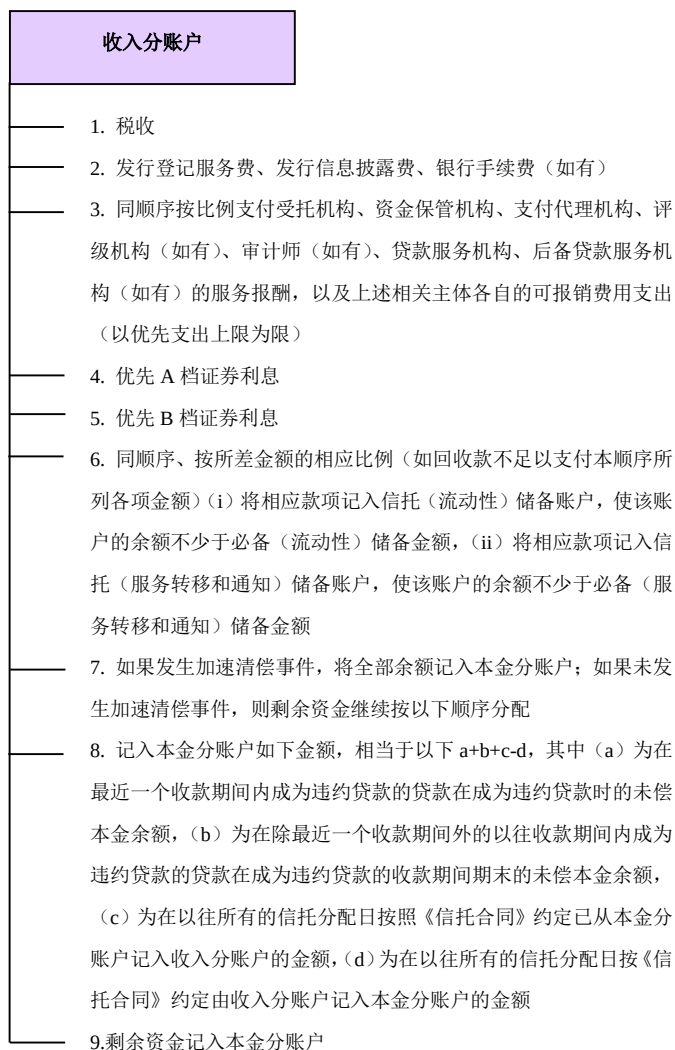
极强，违约概率极低。

²² 优先 A 档证券的安全距离=优先 A 档证券本息支付完毕后剩余金额/优先 A 档证券发行规模

²³ 优先 B 档证券的安全距离=优先 B 档证券本息支付完毕后剩余金额/优先 A 档证券与优先 B 档证券的合计发行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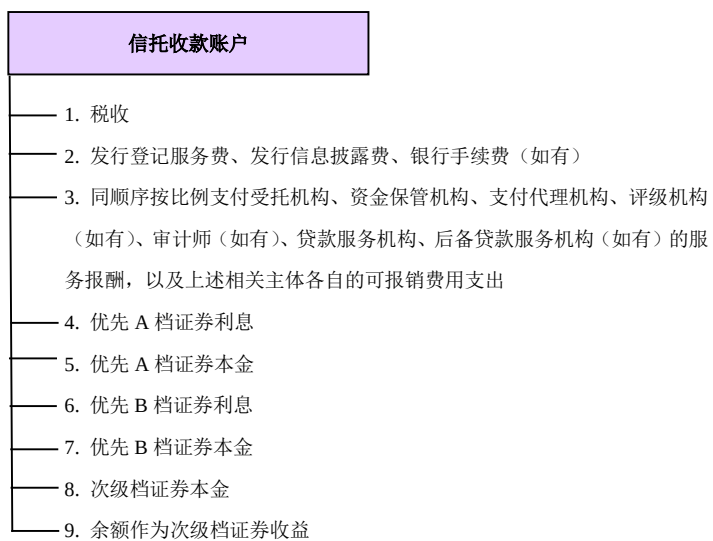
附图 现金流支付机制

附图 1 违约事件发生前的现金流分配



本金分账户	
—	1. 转入收入分账户项下一定数额资金，以确保收入分账户项下资金可以足 额支付收入分账户下第 1-6 项应付款项，在持续购买期内剩余资金将用于 资产的持续购买而不再进行以下分配，在摊还期内继续进行以下分配
—	2. 优先 A 档证券本金
—	3. 优先 B 档证券本金
—	4. 同顺序、按所差金额的相应比例支付给受托机构、贷款服务机构、资金 保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及其他机构费用各自的可报销费用支出中超出优 先支出上限的部分
—	5. 次级档证券本金
—	6. 余额作为次级档证券收益

附图 2 违约事件发生后的现金流分配



附件一 本交易相关定义

一、加速清偿事件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a) 委托机构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b) 发生任何贷款服务机构终止事件；

(c) (i) 在已经委任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情况下，该后备贷款服务机构停止根据《服务合同》提供后备服务，或后备贷款服务机构被免职时，有控制权的证券持有人大会未能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任命继任者，或 (ii) 在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必须任命后备贷款服务机构的情况下，受托机构或有控制权的证券持有人大会未能在《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任命后备贷款服务机构；

(d) 在某一收款期间结束时，自信托生效日起第一年度的累计违约率超过 6.00%，第二年及以后的累计违约率超过 8.00%；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e) 委托机构或贷款服务机构未能履行或遵守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主要义务(上述(b)项约定的义务除外)，并且在受托机构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得到补救；

(f) 委托机构在《信托合同》和《承销协议》中提供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提供时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g) 发生对贷款服务机构、委托机构、受托机构或者资产池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h) 交易文件(《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除外)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生以上(a)项至(d)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e)项至(h)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受托机构应通知所有的证券持有人，并经有控制权的证券持有人大会有效决议表决后，受托机构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和各评级机构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

二、违约事件

以下任一事件构成一项违约事件：

(a) 受托机构未能在支付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或在有控制权的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对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级别最高的优先档证券付息的，但只要存在尚未清偿的级别最高的优先档证券，由于信托没有足够资金而未能支付其他低级别优先档证券利息和次级档证券收益不应构成违约事件；

(b) 受托机构未能在法定到期日后 7 个工作日内(或在有控制权的证券持有人大会允许的宽限期内)对当时应偿付但尚未清偿的证券偿还本金的；

(c) 受托机构失去了继续以信托的名义持有信托财产的权利或者无法履行其在交易文件下的义务，且未能根据交易文件为信托指派另一个受托机构；

(d) 受托机构违反其在证券、《信托合同》或其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重要义务、条件或条款[以上(a)至(b)项列举的义务除外], 且有控制权的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违约(i)无法补救, 或(ii)虽然可以补救, 但在有控制权的证券持有人大会向受托机构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能得到补救, 或(iii)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以替换受托机构的方式进行补救, 但未能在违约发生后90天内替换受托机构;

(e) 有控制权的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受托机构在《信托合同》或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 在作出时或经证实在作出时便有重大不实或误导成分, 并且有控制权的证券持有人大会合理地认为该等违约(i)无法补救, 或(ii)虽然可以补救, 但在有控制权的证券持有人大会向受托机构发出要求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能补救, 或(iii)虽然可以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以替换受托机构的方式进行补救, 但未能在违约发生后90天内替换受托机构。

以上(a)至(b)项所列的任一事件发生时, 违约事件视为已在该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c)项至(e)项所列的任何一起事件时, 有控制权的证券持有人大会应决定是否宣布发生违约事件, 并通知受托机构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贷款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和评级机构。

三、提前摊还事件

系指在2024年11月30日前发生的以下任一事件:

- (a) 自最近一次持续购买对应的持续购买日起连续3个月未购买任何资产;
- (b) 连续3个持续购买日(但第一个持续购买日除外)日终, 信托账户已收到但尚未用于持续购买或者分配的本金分账户余额均超过前一收款期间期末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的20.00%。

四、权利完善事件

系指以下任何事件:

- (a) 发生任何一起贷款服务机构终止事件, 导致马上消费作为贷款服务机构被解任;
- (b) 委托机构丧失任何一项必备评级等级²⁴; 或
- (c) 委托机构发生任何一起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²⁴ 必备评级等级: (a) 就联合资信的评级系统而言, 系指A级及以上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b) 就中债资信的评级系统而言, 系指BBB₋级及以上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附件二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分别为：AAA_{sf}、AA_{sf}、A_{sf}、BBB_{sf}、BB_{sf}、B_{sf}、CCC_{sf}、CC_{sf}和C_{sf}。除AAA_{sf}级、CCC_{sf}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各信用等级符号代表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的高低和相对排序，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反映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逐步增高，但不排除高信用等级评级对象违约的可能。

各等级含义如下表所示。

信用等级	含义
AAA _{sf}	还本付息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AA _{sf}	还本付息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概率很低
A _{sf}	还本付息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但违约概率较低
BBB _{sf}	还本付息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概率一般
BB _{sf}	还本付息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概率较高
B _{sf}	还本付息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赖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概率很高
CCC _{sf}	还本付息能力高度依赖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概率极高
CC _{sf}	还本付息能力很弱，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_{sf}	不能偿还债务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逸花 2024 年第一期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支持证券 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评级协议委托方（以下简称“委托方”）或受托机构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委托方或受托机构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委托方或受托机构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